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05年7月19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1231 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徐梓芳
電話：02-27208889轉7234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gladys@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開發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秘(一)字第1053454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企業及團體推動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計畫1份

主旨：為瞭解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成果，惠請貴單位協助填報104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之綠色採購產品數量、種類與金額，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保署105年度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辦理。
- 二、本局為瞭解市售綠色商品購買率，表揚致力推動綠色採購單位，並提報資料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惠請貴單位填報『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意願書』及『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統計表』，並於105年9月9日(星期五)前將執行成果免備文電傳回復本局委辦單位-威陞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政言先生，電話：02-26241717分機22，傳真：02-26241212，電子信箱：mark91328@gmail.com。
- 三、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書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公會
副本：

局長 劉銘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企業及團體推動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計畫

一、推動背景

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為企業推動永續發展所不可或缺之核心價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協助民間企業及其所屬員工響應綠色消費政策，擬協助企業擬訂綠色採購計畫，鼓勵企業提出綠色採購導入方案，並建議員工選購「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的環保產品，除創造國內綠色消費市場之商機，擴展綠色商品市場外，並藉此將綠色採購及綠色觀念導入公司既有管考制度，達到節能、減碳及營運成本降低之目的。

二、推動目標

- (一) 引導企業本體及其供應商全面導入綠色採購，建議企業自源頭做起，選用環保標章商品。
- (二) 蒐集彙整國內外各產業成功導入綠色採購及員工綠色消費教育之範例，並提供範本，以提供業者參考使用。
- (三) 提供整合性綠色採購輔導：協助企業完成綠色採購及員工綠色消費訓練計畫之建立。

三、民間企業及團體為什麼要推動綠色採購

- (一) 買方要求：國際企業大廠要求其原物料供應商或其上下游廠商皆需依據綠色採購準則執行，並設計或製作符合綠色環保規範之商品。
- (二) 降低成本：採購具有環保標章認證之商品，可有效降低成本的開支，以沃爾瑪公司販售永續產品濃縮洗衣劑為例，全美使用 3 年較一般的洗衣劑共省下 9,500 萬磅塑膠原料、4.3 億加侖的水、52,000 加侖的柴油及 1.25 億磅的瓦楞紙。
- (三) 行銷考量：參與綠色採購的企業，配合政府的國家政策，可獲得更多的行政資源向外界行銷及推廣企業本身的文化及塑造良好的形象。
- (四) 降低風險：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的商品，使用壽命長、通過產品的檢測，不含會造成環境污染的物質及不添加不必要的化學品，能夠減少更多的成本開支（如：省水、省電...）。
- (五) 法規要求：依據日本綠色採購法提及廠商應提供產品的環保訊息並依據其商業及公民的責任，盡可能多的自覺購買環保產品。

- (六) 企業責任：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觀念早於歐洲至今已有 14 年，歐洲企業將 CSR 內化到企業日常營運、改善溝通與決策透明化、與利害相關者結合、建立綠色供應鏈的合作聯盟，致力於提升競爭力，並有許多企業藉由綠色採購的手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四、計畫誘因

- (一) 民間企業及團體採購環保商品之認定範圍為國內環保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及第二類、第三類、其它政府單位或公協會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及國外環保標章產品與其公協會認可之綠色商品、能源之星、FSC、PEFC 永續林業標章，皆列入採購統計之範圍。
- (二) 採企業「自主管理、誠信申報」的模式，由民間企業及團體自行核算累計之綠色商品採購金額，並上網登錄相關資訊，簡化行政程序。
- (三) 申報金額達 3,000 萬以上之民間企業及團體，且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署通知受理截止日期間符合下述條件者，由環保署辦理公開表揚暨記者會，表彰其對於環保的貢獻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1. 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
 2. 未因違反各項環保法規（如環評、空、水、廢、毒、噪音、土壤地下水、海洋等）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分次數逾 2 次，總次數未逾 4 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 (四) 實施綠色採購金額達 3,000 萬以上之企業，可列為優先推薦參與「企業環保獎」之廠商名單。
- (五) 為鼓勵任何規模之民間企業與團體進行綠色採購，各環保局可薦舉 1 名（至多 1 名）接受本署表揚，其資格應符合：
1. 申報綠色採購金額未達 500 萬之民間企業與團體。
 2. 經當地環保局認定其於 104 年度內響應綠色採購具有特殊表現者。
 3.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署通知受理截止日期間內依附件 6-1 證明（由環保局提供）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並未因違反各項環

保法規（如環評、空、水、廢、毒、噪音、土壤地下水、海洋等）
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分次數逾 2 次，總次數未逾 4 次，且未發生
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 （六）申報金額達 500 萬以上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由當地環保局酌予表揚，惟
仍應考量是否曾違反環保法規相關事宜，以利作為環保表率。

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意願書

本公司（團體）為落實綠色消費，自 105 年 01 月 01(可自行更改)日起，同意採購國內第一、二、三類環保商品，放寬為國內環保標章產品、碳足跡標籤產品及第二類、第三類、其它政府單位或公協會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及國外環保標章產品與其公協會認可之綠色商品、能源之星、FSC、PEFC 永續林業標章，並提供採購種類、標章編號、金額、數量等統計資料，以供環境保護局發布新聞稿、製作文宣、獎勵表揚及相關活動使用，倘若未符合該局所需，本公司（團體）願意配合補充或修正。

立承諾書單位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單位簽章：（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統計表

購買日期	環保產品名稱	標章編號	綠色產品種類	數量	單位	金額(新臺幣)
			☐ 國內 ☐ 國外			
			☐ 國內 ☐ 國外			
			☐ 國內 ☐ 國外			
			☐ 國內 ☐ 國外			
總計				國內		
				國外		
				合計		

※ 環保標章編號查詢：<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products/productsQuery.aspx>

※ 標章種類填寫說明：

國內	國外
第一類環境標章（環保標章）	第一類環境標誌（環保標章）
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能源之星
第三類綠色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	FSC
碳足跡標籤	PEFC
其他國內政府單位或公協會認可之環境保護標誌	其他國外政府單位或公協會認可之環境保護標誌
【備註】若該產品同時為國內外標章，請優先填寫國內標章種類。	

1. 企業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地址：

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聯絡人：郭政言

傳真：02-88091431

聯絡電話：02-88091349 分機 22

電子信箱：mark91328@gmail.com

綠色採購常見標章種類說明

國內			國外		
圖示	名稱	認可單位	圖示	名稱	認可單位
	環保標章 (第一類)	環保署		能源之星	
	第二類 環境保護產品	環保署		FSC 永續林業標章	森林管理委員會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節能標章 (第三類)	經濟部 能源局		PEFC	泛歐森林驗證體系 (Pan European Forest Certification)
	省水標章 (第三類)	經濟部 水利署		日本 環保標章	
	綠建材標章 (第三類)	內政部 建研所		德國 藍天使標章	
	碳足跡標籤 (簡稱碳標籤)	環保署		美國 綠標章	
				加拿大 生態標章	